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崇弘

指定辯護人 潘允祥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崇弘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事 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小黑」，於民國113 年12月22日凌晨，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酒店內，同意販售給黃柏凱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起訴書誤繕為60萬元），因數量不少，「小黑」遂透過「宏哥」找來綽號「阿猴」之袁柏暘，再由袁柏暘聯繫呂崇弘，準備接力傳遞前開毒品給黃柏凱交貨，呂崇弘明知袁柏暘所欲傳送的事物，極有可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不得非法持有或運輸，竟仍與袁柏暘、「宏哥」及「小黑」，4 人共同基於運輸前開第三級毒品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袁柏暘於113 年12月26日晚間8 時25分許，駕駛BQN-0926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25巷4 弄內，向「宏哥」拿取內裝有7 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1 個後背包後，於同日晚間8 時46分許，將後背包載運至臺北市○○區○○街000 號南港公園旁，待確定呂崇弘已經駕駛BWK-0315號自用小客車到場接應後，將後背包放置在該處草叢內，交給呂崇弘接手，進而由呂崇弘於當日晚間8 時50分許，將後背包轉運至附近之臺北市○○區○○街000 巷00號前，交給騎乘MJK-6658號重機車前來取貨之黃柏凱（尚

無證據證明呂崇弘對販毒一節知情）。旋於當日（12月26日）晚間10時許，黃柏凱攜帶前開藏毒的後背包，與邱駿逸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因涉嫌施用愷他命而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前開後背包1個及內裝之愷他命7包（驗前總淨重約6994.99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945.74公克）

、殘渣袋1個、K盤1組、紙箱1個、手機3支，始循線查獲上情（黃柏凱持有前開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由本院另案以114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下引證人袁柏暘之警詢筆錄，雖係被告呂崇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以言詞所為之陳述，屬於傳聞證據，被告與辯護人並均否認其證據能力，惟證人袁柏暘已經滯留國外，傳拘無著，有本院傳票之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15年6月29日北市警南分字第1153005642號函暨所附本院拘票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69頁、第91頁），衡諸證人袁柏暘的前開指述，對證人袁柏暘自己而言，有利不利部分互見，顯係出於其自己之自由意願而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前開陳述對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而言，不可或缺，有必要性，故前開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規定，仍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後述之其餘證據依法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被告與辯護人亦均未對其證據能力有何抗辯，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此部分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即不再贅。

二、訊據被告呂崇弘固坦承於案發時間，前往南港公園撿取證人袁柏暘丟在該處之後背包，再將之攜往附近福德街，轉交給證人黃柏凱收受等事實不諱，惟否認有何運輸第三級毒品犯

01 行，辯稱略以：證人袁柏暘綽號「阿猴」，叫伊幫他在南港
02 公園附近等，把後背包交給他朋友，證人袁柏暘沒有跟伊說
03 後背包裏面是什麼，伊以為裡面是他朋友的衣物之類云云（
04 本院卷第36頁）。經查：

05 (一)證人黃柏凱於113 年12月22日凌晨，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
06 路某酒店內，向「小黑」購買160 萬元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7 ，並先給付60萬元頭款，隨後「小黑」即透過「宏哥」找來
08 證人袁柏暘，再由證人袁柏暘聯繫被告，而由證人袁柏暘於
09 113 年12月26日晚間8 時25分許，駕駛BQN-0926號自用小客
10 車，前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25 巷4 弄內，向「宏哥」拿
11 取1 個後背包後，於同日晚間8 時46分許，將後背包載運至
12 南港公園旁，放置在該處草叢內，交給被告接手，於當日晚
13 間8 時50分許，將後背包攜至附近南港區福德街373 巷63號
14 前，交給騎乘MJK-6658號重機車之證人黃柏凱，隨後證人黃
15 柏凱於當日晚間10時許，與邱駿逸在福德街373 巷47號前因
16 故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前開後背包與內裝之7 包晶體等情，
17 業經證人黃柏凱於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袁柏暘於
18 警詢時分別證述屬實（黃柏凱見偵查卷第196 頁、本院卷第
19 78頁，袁柏暘見偵查卷第31頁），並有證人袁柏暘、被告與
20 證人黃柏凱依序相互傳接前開後背包過程之監視錄影畫面翻
21 拍照片、前開後背包與晶體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在卷可
22 稽（偵查卷第102 頁至第110 頁、第95頁），而前開7 包晶
23 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結果，驗前總淨重約6994
24 .99 公克，經抽驗其中1 包，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5 純度約85%，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945.74 公克，亦有該
26 局114 年1 月9 日刑理字第1146003828號鑑定書存卷可查（
27 偵查卷第98頁），可以認定。

28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
29 並有意使其發生，即所謂之直接故意以外，也包括「行為人
30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31 」之不確定故意（刑法第13條規定參照），茲查，本件實為

證人黃柏凱與「小黑」間約定的毒品大宗交易，不僅交易數量為純質淨重約6 公斤的愷他命，交易價格更達160 萬元之多，據此推之，「小黑」如欲透過中間人將前開愷他命交給證人黃柏凱，事先自應使該人知悉後背包內裝之物為毒品，至少亦應告知為相當重要或值錢之違禁物，以免該人因不知情而大意從事，導致如後背包遺失甚至為警查獲等意外，而無謂蒙受鉅額損失，準此，被告僅泛稱不知情云云，已未必可信，退一步言，觀諸被告與證人袁柏暘、黃柏凱傳接本案後背包的過程（偵查卷第105 頁至第109 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證人袁柏暘於當日晚間8 時25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取得該藏毒的後背包後，係於當日晚間8 時46分許駕車抵達南港公園，而被告也幾乎同時駕車到場，隨後證人袁柏暘下車將後背包丟包，完事後甚至先看向被告方向後始駕車離去，而被告也即下車取走該後背包，並即於當日晚間8 時50分許，在南港福德街將後背包轉交給證人黃柏凱，3 人間傳接後背包的過程不到5 分鐘，參酌被告所述：南港公園與福德街兩個地點不到100 公尺等語（本院卷第35頁），並堪認兩處的距離甚近，則證人袁柏暘如此故弄玄虛，迂迴從事，即使以一般人而言，也應可得見證人袁柏暘之意，不外在避免自己直接接觸證人黃柏凱，又或在傳接後背包的過程中刻意製造斷點，從而懷疑到後背包內裝者或係違禁物事，而該後背包依證人黃柏凱所述，因內容物接近包包最大容量，以致無法完全拉上拉鍊，可以自外窺見裡面是類似茶葉的包裝袋（本院卷第81頁），此係一般藏匿毒品，掩人耳目之慣用手法，對照被告在110 年間即有轉讓第三、四級毒品的前科，113 年間也因持有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的第三級毒品，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以其相關的毒品背景，對上述蛛絲馬跡，當能預見到後背包內之物，極可能是愷他命一類的毒品，至此，被告縱不知有本案之毒品交易，至少也應能預見到所傳遞的後背包內係愷他命甚明，然被告仍自承受證人袁柏暘所託，專程駕車前來為證

01 人袁柏暘傳送該後背包等語（偵查卷第47頁），自堪認對被
02 告而言，縱使後背包內確為毒品，亦不違背其本意，依上說
03 明，被告有參與本案運送毒品之不確定故意，已可認定；其
04 所辯：以為後背包內是證人袁柏暘朋友的衣物之類云云（本
05 院卷第36頁），顯係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06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

08 三、按所謂運輸毒品之行為，乃指自某地運送至他地而言，自國
09 外運至國內，固屬之，於國內之甲地運至乙地，祇要在其犯
10 罪計畫之內，亦同屬之，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4452號
11 判決可供參照，又，「運輸毒品罪乃係故意作為犯，自須具
12 備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除客觀上必須為轉運及
13 輸送毒品之行為外，主觀上尤須本於『運輸之意思』而為毒
14 品之搬運輸送，始足當之。倘不問其犯意如何，祇因在兩區
15 域間具有夾帶或持送之客觀作為，即概以運輸毒品之重罪論
16 處，豈非所有在他地購毒而攜回住處者，不論目的，皆另犯
17 運輸毒品重罪？故除知悉為毒品，而仍為國際間之轉運，或
18 受託運送，以及行為人意圖營利販入毒品，並基於運輸之犯
19 意，將毒品運輸他地交付買受人，以完成賣出行為，同有運
20 輸罪之適用者外，如僅係在國內某地販入或持有毒品而攜回
21 自己住處藏放或使用，無運輸毒品之主觀犯意者，自難逕認
22 另犯運輸之罪」，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961 號判決亦
23 有明文，茲查，本件係由證人袁柏暘前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
24 路225 巷4 弄內，向「宏哥」拿取裝毒之後背包後，載運至
25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公園，轉由被告接手，將後背包送至附近
26 之南港區福德街交給證人黃柏凱等情，已見前述，客觀上既
27 有將毒品輸送至相當距離之行為外觀，被告在主觀上也有受
28 人之託，將毒品專程送至別處之運輸犯意，依上實務見解，
29 被告係運輸前述毒品甚明。

30 四、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3 款列管之第
31 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或運輸，故核被告所為，應係犯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3 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持
02 有逾法定數量（純質淨重5 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此一低度
03 行為應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小黑
04 」、「宏哥」及證人袁柏暘4 人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爰審酌毒品直接腐蝕施用者之身
06 心健康，間接造成各種社會問題，可謂流毒無窮，政府為遏
07 止吸毒、用藥的不良風氣，並制訂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
08 事法等特別規定，處罰施用、轉讓、運輸、販賣等各種涉毒
09 行為，被告在110 年間即有一次對外轉讓毒品之前科，113
10 年間亦有一次持有純質淨重逾5 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前
11 科

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非但素行難謂良好，此次更無視
13 於上揭禁令，為人運送毒品，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
14 無可取，所運送的毒品數量不少，一旦流入市面，危害國人
15 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堪認犯罪情節重大，綜觀全情，
16 應不宜輕縱，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
17 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18 儆。被告運輸之後背包及內裝的愷他命已經另案宣告沒收確
19 定，有證人黃柏凱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
20 590號判決書在卷可查（偵查卷第199 頁），故不再宣告沒
21 收，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 條第3 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

27 法 官 陳秀慧

28 法 官 陳彥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邱郁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7 論罪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